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政務委員燕

記錄：謝瓊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羅委員瑩雪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管委員中閔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潘委員世偉

林委員江義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謝處長回部其旺代

顏專門委員寶月代

鍾副司長瑞蘭代

伍專門委員其昌代

(請假)

陳專門委員世桓代

楊副司長芝青代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代

江副處長雪嬌代

周副處長若男代

鐘處長琳惠代

李處長榮哲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請假)

(請假)

蘇副司長清朝
胡警政委員本源
謝組長芬芬
王科長銘傑
張科長雅雯
莊科長定凱
李組長晉偉
簡專員吉照
曾警務正靜宜
陳中隊長春成
劉專員姍吟
傅秘書有敏
古科員珍瑋
劉處長靖中
江少校嘉新
綦科長茵蘋
柯科長金尉
鄭助理書羽
劉助理惠媛
劉主任檢察官珮嫻

經濟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張科長玉真

李科長筱白

楊科員鈞涵

周副研究員杏齡

呂專案助理亭穎

孔副署長憲蘭

陳副署長素春

宋科長紫雪

李科長育穎

陳科長麗娟

錢科長秀琴

王視察琇誼

李科員幸珊

張科員碩媛

陳技士麗婷

賴科長家陽

曾科長惠絹

曾科長逸群

詹科長益龍

周專門委員毓文

周參事秀玲

江副處長雪嬌

賴科員巧舒

吳科長品霏

楊科長明傳

曾業務督導秀琴

趙科員心慈

潘輔導員貞汝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

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文、辜參議慧瑩、鄧科長華玉、蕭科長鈺芳、林科長秋君、謝諮議瓊瑩、林諮議佳樺、黃諮議怡蓁、周科員宥騏、曾科員春暉、蔡科員芳宜、尚科員靜琦、馮助理研究員百慧、江助理研究員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12 案(報告案 8 案、討論案 4 案)。

玖、議案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1. 會議議程第 25 頁中，有關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不同性別之影響案，經濟部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於 102 年底完成初步評估報告，請問初步評估報告的內容為何？又整體評估報告出來是否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2. 會議議程第 52 頁中，有關文化部針對製作多元文化教材的說明之內容為「建請教育部提具體需求部分，如涉及本部所轄業務範疇，自當提供相關協助」，建議文化部應該要有更積極主動的作為，如僅是等

待教育部研提需求才來做，就太過於被動了。

李委員萍

會議議程第 37 頁中，有關多元文化部分，已經歷經 3 次(含本次)會前會的討論；針對多元文化教材，教育部於 9 月份召開第 1 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由國教署進行研究，但多元文化的對象除了國小之外，還包括國中、高中，甚至成人之學習，故應涵蓋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部目前準備召開下一次的會議，上次教媒文組會議也作成決議，除請國教署外亦請其他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李委員安妮

1. 有關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經濟部表示刻正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評估中，將於 102 年底完成初步評估報告。本案第 1 次由經濟部報告時，由於報告內容完全不是我們想要的，故請經濟部再行研議辦理，而本案又歷經了好幾個月，可否請經濟部先行說明目前研究架構為何？
2. 聽起來本研究只會針對就業變化去進行性別分析，可否再針對相關受影響的行業，特別是該行業之女性企業主之影響進行分析？即 APEC 女性經濟的相關議題可否放入本研究案之研究架構內？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前（5）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1 案：

1. 壹「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伍「調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式」、陸「有關兩岸經濟協議與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行業之衝擊及不同性別員工之影響」及柒「刑法通姦罪」等案，繼續列管，並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
2. 貳「建請增訂法源使公（私）立學校及補習班等教育機構於聘用教師時得以查詢檢視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參「有關建請相關部會於組織改造之際，就性別暴力防治組織、人力配置、獎勵措施及整合機制等項，研擬完善之婦幼保護政策」、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更務實可行」及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第 8 案，繼續列管。

四、前（5）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3、4、5、6、7 及 9 等案，移至報告案第 2 案列管。

五、本案不列為第 6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於下（7）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懷真

會議議程第 71-72 頁中，民間委員選任之民主參與機制，性平處表示已研擬草案，研擬後會進行討論，目前草案進度為何？因為下一次大會開完會，本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建議在下一屆新任委員產生前先行確立機制，以免影響聘請。

黃委員馨慧

1. 接續彭委員之發言，可否請性平處在新任委員產生前，完成民間委員之遴選機制。
2. 會議議程第 77 頁中，有關勞委會在專法未完成前，如何維護派遣勞工免受性騷擾之權益一案，首先感謝主席、勞委會及衛福部的努力召開專案會議。其中請勞委會透過行政指導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惟因「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未具法律效果，僅提供各機構作為參考用，專案會議決議須於大會召開前完成「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之修正。請教過去該指導原則自 98 年實施至今，其發揮之實際效益為何？有多少機關曾遵守？機關如未遵守，勞委會又會有那些因應作為？
3. 修正之重點為如何讓「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發揮效用，請勞委會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各主辦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更新相關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院性別平等處，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提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代為宣讀彭委員滄雯之書面意見)

針對報告案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103 年規劃重點，提出以下問題：

1. 綱領「人口婚姻家庭篇」當中特別以「打造婚姻移民友善環境」為願景，並且在具體行動措施（二）之 7 明文：「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請問目前修法進度？對於無國籍之婚姻移民人數有無掌握？
2. 最近有關越南外籍配偶因為通姦而被取消國籍的新聞，凸顯了目前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特定要件，才得以歸化」；而要件之一即是「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歸化後，5 年內發現有不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要件者，拿到的中華民國國籍就會被撤銷。此一規定已被婦女團體批評形同國家以國籍為條件控管新移民的婚姻貞操，是否可以一併檢討修正？此外，報載根據戶政司民國 99 年至 101 年針對越南配偶未核准歸化原因之統計，有 4 成 8 的越配是因為不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而無法歸化，他們又是違反什麼樣的法令被視為品行不端正？可否給予說明？如果因此造成外籍（越南）配偶無國籍，請問我國有何兼顧其人權之配套方案？

陳委員曼麗

本案攸關新移民的國籍申請和撤銷，涉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應

避免新移民遭受仲介設計而喪失國籍之情形。另外新移民申請我國歸化，需先放棄其母國國籍，惟如未核准獲得我國國籍，亦難回復母國國籍，故在處理上要非常謹慎。

林委員春鳳

對於新移民申請國籍之核定，是否可以依我國民法規範，只要這些新移民遵守我國法律即視為良民。

王委員介言

新移民服務團體關心，新移民在準歸化期間，即等待期間發生問題時(如受家暴而離開家庭或沒有婚姻事實之個案)如何維護其權益，並避免成為無國籍及黑戶人口。另我國可否參考韓國模式(取得他國國籍後，始放棄母國國籍)，以減少黑戶人口之情形發生，建請一併考量。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內政部參酌本會委員建議，維護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相關權益。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異動情形，照案通過。另請各部會參酌本會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 四、本案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會議議程第 148 頁中，提及請相關機關將上述建議納入政策推動事項積極辦理，以提升 IAP 執行成效。其中政策推動事項所指為何？積極辦理

是指要各部會在專案小組報告，進行滾動式管理嗎？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權責機關納入推動業務時參考，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本會委員建議納入現行推動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個別行動計畫之追蹤管理機制。
- 三、本案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周邊會議與會情形及觀察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請相關部會參考，併報告案第 4 案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健康醫療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有關代孕生殖立法之方向、重點及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併討論案第 2 案報告及討論。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暨家防官職務加給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1. 報告第 2 頁中，因應組織再造，不僅中央亦含地方政府，家防官從刑事部門調到行政部門，執勤業務刑事與行政已分家，其中委員關切第 2 頁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手冊有做修正，但修正內涵並未出現於報告內。此外，地方刑事與行政整合部分，如：性侵害案件是屬於刑事案件，但同時違反保護令也屬行政案件，未來將全數移撥行政部門家防官處理，則如何與刑事人員做積極整合及聯繫，以確保人民權益，建議警政署在此專案報告再做詳盡說明。另，有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手冊修正部分，如已修正完畢，則請先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2. 要感謝張瓊玲委員爭取家防官 3,000 元專業加給，以及警政署非常努力，雖然專業加給是從以前 5,000 多元降成現在只剩 3,000 元，也是很好。願意留任之家防官，除專業加給金額變少外，職級亦從 10 序列轉至行政部門降調 11 序列，雖未影響薪資，但卻影響積分影響升遷，故為鼓勵家防官繼續留任，不應降調，現行家防官人數少，應不到 10 人。有資深家防官反應，原為 10 序列且已有 7 年年資，現在卻變成行政家防官由 10 序列降調成 11 序列，對未來陞遷會有影響，因此，為鼓勵績優家防官留任，應有積極的配套措施。
3. 目前僅剩南投縣不願意發放家防官 3,000 元專業加給，針對不願意發放的地方政府，中央的因應作為為何？否則南投縣的家防官會感受到有不公平的對待。
4. 有關預算問題，103 年警政署編列 100 多萬元，縣市則是編列多少？縣市婦幼隊編列經費杯水車薪非常少，在面臨整體大換血的情況下，警政署只能擇選重點辦理訓練，據了解，地方基層及社區家防官是很少有機會可以參與訓練，而中央只編列 100 多萬元，其訓練經費是否包含各分局家防官及幾百位社區家防官以及相關婦幼隊人員、刑警隊偵察小隊等都可接受訓練？在編列如此少的經費下，這樣的工作是否可以順利進行，請警政署再次說明中央

與地方保護工作是編列多少預算，並且準備在哪些項目使用，教育訓練是否可涵蓋前述說明不同部分。

張委員瓊玲

聽到南投縣也願意同意自行負擔家防官職務加給所需經費，這個好消息令人非常興奮！從警政署科長的報告及張錦麗委員的垂詢，令我感觸深刻，從本案看到的是警政署的進步，本案能順利推動也是在所有在座委員的長期關懷下，尤其是人身安全組的委員，其中范國勇委員、張錦麗委員持續關注家防官的問題，對保護婦幼安全有相當貢獻，因此，也促使警政署的同仁也願意努力去促成。從一開始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到後來我提議藉由組織改造改為職務加給，警政署願意朝這方向去做，並將其政策由警政署送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這就是警政署很大的進步。然而，本案雖然後來有點窒礙難行，但警政署也願意突破困境，由各地地方警察局局長說服縣市首長去為警政治安及家防官做努力，去促成轄內家防官相關的工作加給、職務加給，從這個案子看來，是從不能為也，可能本來是不想為也，到後來警政署願意努力為也，我們看見警政署有為家防官努力，建議警政署可以將組織改造整套過程彙集今天的報告及結論，於大會上呈現給江院長了解。

范委員國勇

家防官是 10 序列職位降調為 11 序列，如同 8 職等、9 職等相同的概念，在過去從事家防官是偵察佐，是列在 10 序列，現在改組調至行政部門，擔任行政警察，原本是從事小隊長或是巡佐的人，是久任 10 序列的人，但卻降調為 11 序列，其實，現在這些家防官不到 10 個人，是否建議可以如同大學績優運動員案例保送進入系上就學，但卻不佔名額，如此的做法才是鼓勵而不是懲罰。建議警政署應妥適處理 10 序列降調為 11 序列問題。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首先肯定性平處這 2 年所辦的培力營及共識營，在議題的掌握上很創新也很用心，建請持續辦理，另有 2 項建議：

1. 目標族群的邀請：例如今年的議題是友善職場及友善家庭，但是企業代表很少，是訊息沒有傳達還是這些族群不重視，請再瞭解並加強辦理。
2. 建議選擇資源較少的縣市辦理：過去 2 年都在都會型縣市辦理，對於較偏鄉或性平推動需要關心的縣市，如苗栗、南投或離島等，應要邀請參加或到該縣市辦理；希望未來把服務帶到這些更需要關心的縣市，提供最直接的服務，以利這些縣市之人員參與。

林委員春鳳

地方性別意識培力應持續辦理，並讓地方政府投入相關活動，使得中央與地方對於性別主流化之共識更趨於一致。對於未來議題之擬訂，可增加新移民之性別培力，以及多元文化的關懷能被考量。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 二、本案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議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為促使本院所屬部會積極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之充實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珏

肯定每次訓練課程將應有的知能融入，但更應與目前時事結合並清楚交代，前陣子多元性別、青春水漾教材引起軒然大波，有些不實謠言及影片重傷，應讓公務員了解目前談論的議題是什麼、性別平權婚姻的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等。

據了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相關書籍被下架是不當的，教育部應說明所委託目的，針對部分有做修正的內容亦應說明清楚，而不是任由監察院舉發，這是政府官員要學習且資訊要清楚。

黃委員瑞汝

課程一定要分層分級，很多縣市政府人事單位都想知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如何規劃課程，每一年調訓應提供各項初階、進階、高階相關課程，以使相關各局處、各部會性別聯絡人、業務承辦人接受訓練，其中課程設計、教材研發、講師人力培植是為鐵三角。爰於 11 月 26 日教育媒體文化組會議有相關部會提出，作成會議紀錄及提出本專案性討論，一來可請性平處幫忙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設計，另很重要的，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會邀請副首長參加世界咖啡館，若邀請各副首長上課及對談，但無實質內容，則會很可惜，是否於課程研發及設計可做分層分級並有系統規劃，是為本提案之精神。

羅委員燦煥

性別意識培力應配合政策，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都很重要，但其他軟性議題，如媒體建構性別相關議題則較少納入教育訓練，建議未來課程研發應較具彈性，必須可以反應當前台灣爭議或困惑的議題，可對公務人員較具有切身性。

李委員安妮

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教育訓練之培訓人員是主要為公務人員，請問民間委員等非公務人員應由哪個單位來辦理培訓？這項訓練的目的在使民間委員對現行政府各項政策方向有所瞭解，並藉以檢視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否有所衝突。建議性平處可以為民間委員(部會性平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婦團、相關團體領導)做相關教育訓練，如此，未來性平會開會時與政府各部門的對話也較能聚焦。

林委員春鳳

有關人事行政總處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有研擬相關訓練課程，本人屬負責性別影響評估採行方法課程之開發者。該課程於去年編列 6 節課程，有 PPT 檔、教案及說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則是由婦權基金會負責，此部分已初步建置完成，公務人員並已依此教材接受訓練，在此先行補充說明。

另有關地方政府被要求做性別影響評估，由於過去並未要求地方政府做此事，爰此，在編訂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 SOP 流程中，有將整套概念予以告知。至，地方政府詢問性別影響評估之範圍、金額及標準值應如何制訂，建議中央應建立逐步目標，並應說明政策方向及執行進度，如此才會有較佳的成效。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除人事行政總處所編擬之教材可供參考外，在總方向分階段之擬定，應該及早明定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在中央或地方之實行目標，讓行政單位能有可依循之步驟。

李委員萍

在 2 次教育媒體文化組之會議中皆有委員詢問具體行動措施 1-5 「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重點指的是「研發」或課程的訓練，因各部會均是填報在職訓練，經詢問本篇執筆人黃委員馨慧及性平處同仁，本重點是強化並落實研發此相關課程，故應強調的是研發課程及教材，在討論過程中，大家都有共識不論訓練課程、教材內容、師資等，都是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動措施之重要環節。

此外，如何確切研發訓練課程內容、教材內容、核心課程，或是有哪些課程是一定要在訓練過程中講授給大家，否則，各個部會聘請

老師授課時，各個老師各有自己的一套教材。因此，當天的會議中與會委員建議研發教材裏應有哪些屬核心課程、初階及進階課程是必須要提供給大家的？以上是否可以請性平處協助這項工作？同時，若具體行動措施需要各部會研發訓練課程，則研發結果及內容應要經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了解整個課程內容，是否有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綱領及相關政策，因此本案為跨部會之內容，不僅只有教媒文組需知道，也應讓各部會專案小組知悉，故將本案提至本會前會，至於是否放在討論案，我個人認為放在報告案會更妥適。

黃委員馨慧

1. 本人有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發展的性別主流化的課程(類似學校體制內之課程綱要)，記得當時他們用心製作一套初階及進階課程應開設科目與大綱架構，若能提供給各委員進一步參考，有助本案之討論。
2. 性別主流化已推行數年，過去強調性別業務，現在則是進一步強調「業務裡的性別」，即便是性平專家也不一定能充分了解部會的專業是如何融入業務，以讓業務中的性別觀點展現，因此，這樣的課程及教材應由部會本身來研發，而部會研發出來的課程與教材並非只能部會使用，相關所屬單位也應一體適用。因此，決議第 2 項「本院所屬部會應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及教材規劃研發」，若部會不進行研發，一般民間團體亦不會研發。爰此，若部會於研發過程有困難，可先行表達意見，大家再討論將如何協助，否則各部會就應主動研發相關教材，並依其專業進行教育訓練。

顧委員燕翎

性別平等是一種態度、價值，如何改變想法及工作態度才是重要的，中央政府的性別平等推動已至少有 10 年以上，許多公務人員已發展出主動思考的能力，所以，我個人不太贊成變成非常制度化的整套課程。我會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待性平業務，並以成果導向，人民是否有感受到性別平等的成果，而非公務員上了多少課、製造了多少統計資料或是文件。有再多的文件，人民依舊是感受不到的，是否可以給公務人員更多自主性。性別平等、女性主義都是重視人的自主性，

只有自己才最了解所負責業務，若能在態度、理念、觀念、心境上有所突破，則在業務上也會有自發性。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的落實應當是快樂、具有創造性的過程，而非只是拘泥上了多少課程，變得非常制式化。就如同以前三民主義課程在高中、大學都是必修課，現在已取消，為何也要將性別平等變成強制性必修課？是否可以給公務人員有更多的信任及彈性，可否藉由溝通及平等對話的方式，於實際業務操作面中共同發想、腦力激盪，而非只是專家學者說何者為是，何者為非，如此對公務人員而言是太辛苦了。

羅委員燦煥

由於本議題於程序上及實體上各有不同意見，建議可交由教媒文組再做整體的討論。

決議：本案請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邀請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於下(7)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第 2 案

提案委員：顧燕翎

連署委員：李安妮、張珣、林春鳳、陳曼麗、彭滄雯、李萍、黃瑞汝、黃馨慧、王介言、羅燦煥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所擬「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1. 代孕問題不只是醫療科技問題，它也是社會問題，而代孕有其風險，也影響女性的身心與家庭、社會的各層面，代孕跟一般的勞務是不同，在 11 月 22 日健康醫療組委員希望看到修法的草案及請署長來大會報告，但遲遲未收到草案，國健署邱署長卻已於 12 月 16 日在媒體說明「代理孕母」可望通過，這讓委員們非常驚訝，在性平會委員、婦女團體及相關的民間單位都不知草案內容

為何之情況下，國健署卻對外表示已有定見，顯見性平會不受重視。

2. 我們關心的很簡單，以修法細緻度來看，像立法之後才發現問題很多，那是後知後覺的作法，我們可以做先知先覺，為何不先做好，例如第 18 條之 2 第 6 點包括流產嗎？譬如為代孕者簽訂之保險契約，有沒有定型化契約？若以修法立場來看是非常粗糙，專案會議應針對多面向進行討論，且不只有 1 次的討論，建議由性平處召開比較符合我們期待。

顧委員燕翎

1. 衛福部的報告的確有回應民間團體及本會分工小組會議的意見，但過於局部、零星，例如對委託夫妻的檢查和評估只包括家族病史和遺傳病等，但其他國家尚須查證委託夫妻是否有性犯罪及家暴的紀錄、年齡及健康狀況能否扶養子女到成年等等。
2. 對於代孕者的規定很多，但對於委託者的規定太少，例如夫妻只要一人有我國護照即可來台找人代孕，而沒有實際居住的規定，而我們又允許雙重國籍，如此可能會加重全體國人健保的負擔，替外國人生小孩。在台灣設籍這件事是應該是要被考慮的，如澳洲及以色列規定委託夫妻必須是當地(省份)居民，和健康保險資源的使用有關。
3. 要檢查委託夫妻及精卵的捐贈者四等親之內的遺傳疾病，是否可以落實？我們既然允許外國人捐贈精卵，是否有方法可以落實查核？這些條文都應具有可行性，否則形同具文。
4. 至於諮商，我們僅要求做生理和心理諮商，卻沒有法律諮商，應規定精卵捐贈者、委託者、代孕者及其配偶或伴侶都接受心理、生理和法律諮商，並參考澳洲獨立諮商的規定。其次有關仲介和廣告，荷蘭對於仲介和廣告是用刑法來處罰，英國和澳洲對於廣告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但草案卻未對廣告和仲介有明白規範，所謂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定義不明，很容易流於商業買賣。
5. 代孕子女的權益，英國規定出生子女有權利去查自己的血統。衛福部修法草案強調血統真實主義，但生養一個小孩需要三個女

人，一人出卵子、一人出子宮、一人負責養育，都是辛苦的過程，草案聲稱血統真實卻完全摒棄基因母親和懷胎母親，究竟是誰的血統？誰的真實？

6. 衛福部修法草案似乎是在協助委託夫妻得到服務，並減少麻煩。但其最大的內在矛盾在於一方面要求代孕女性不得收取酬勞，必須是愛心的、利他的付出，但是同時卻又工具化代孕者，規定代孕子女即視為婚生子女，不像其他國家如英、澳、荷、加、以等，採用收養或準收養制，以及給予代孕者反悔權。反悔權其實甚少人使用，但卻可確保代孕者是在自由意志下放棄親權。
7. 代孕議題牽涉到代孕者、委託者、精卵捐贈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及權益，也涉及女性的身體使用權的問題，請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深入交換意見，尋求共識，以訂定合理、周詳的法規。

彭委員懷真

是否請國健署提供較完整的資料，再針對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與代孕議題」召開專案會議。

張委員珏

這是把女體當成工具，國健署提及本議題辦 4 場公聽會、國際研討會、圓桌會議、工作坊及 2 場公民共識會議等，列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臺灣女人連線變成是贊成，反對意見都沒有列出來，國健署是在模糊焦點。調查對象應有交叉分析，而不是籠統說明要有代理孕母，這給我們不清楚的訊息。另外把它模糊變成人工生殖，我們要 72 家醫療院所做代理孕母事情嗎？國外僅有 1 家，這之間會出現商業競爭，如委員提出從事代孕仲介，就會允許有仲介人，大家說是捐贈、好心，是否規範仲介不收費，醫生收費不可超過多少不然也是斂財，人工受孕沒成功有無罰則？國外部分醫生 40% 費用、律師 40% 費用、代理孕母 20% 營養補充費用，如果 2 個月流產，照樣支付醫師及律師費用，這過程有不合理情形，在人權立場，代理孕母不應列入我國法案。

林委員春鳳

代理孕母千萬要小心金錢的角色，社會的階層會因為經濟條件

的不同，身體淪為商品的危機女性通常是受害者，今日代孕之議題更是敏感之焦點，個人建議，強化健康觀念，提供年輕一代有安全的环境孕育下一代，鼓勵國人及早生育。

李委員安妮

1. 首先針對衛福部處理本案的程序，我想請問如果有關女人身體的問題不是性平會的議題，那什麼才是性平會的議題？要不是透過上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提出，衛福部是否認為這個法案在沒有經過性平會充分討論及對話下，就可以將它送出去，果真如此我們所有委員都應該辭去委員身分。我認為衛福部目中無性平會，尤其是討論涉及女人身體相關問題時，竟無視性平會的存在，在程序上實在是有很大的瑕疵。
2. 其次對於今天國健署的簡報，我必須指出有多處移花接木，與不符事實的情形。例如投影片第 6 頁中提出「102 年江惠貞委員等、尤美女委員等分別列出人工生殖法修法提案」，經洽尤美女委員表示對於代理孕母立場，從頭到尾都是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如果擋不住也應以專法處理，才能對代孕者多一點保障，尤委員雖曾就人工生殖法修法提案，但修法內容完全與代理孕母無關。今天國健署在討論代孕議題時把它們放在一起，企圖魚目混珠讓人以為尤委員等也支持代理孕母要朝合法化方向推進，完全是移花接木的做法。此外，簡報中也列出許多婦女及兒福團體均參與了公聽會，事實上他們在開會沒多久就離席，提早離席的意思是什麼？是不願為此一草案背書呀！更何況他們在離席後也開了記者會提出共同聲明表達立場，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都查得到的，為什麼還要將這些團體的名字放在這裡，好像討論代理孕母得到這些團體的支持，這是與事實不符的。
3. 最後，我要請國健署仔細閱讀顧委員燕翎所整理的資料，將會發現世界各國對於代理孕母採合法化做法的其實並不多，即便有立法通過的，也多以代孕者為主體的角度去思考。今天這個草案，個人除了對程序上的瑕疵表達憤怒外，對整個草案的思考方向以及立法目的也完全無法苟同。相信這也是何以有這麼多婦團反對

的原因。

陳委員曼麗

建議人工生殖法應與代理孕母脫勾。在代理孕母議題上有很大爭議時，行政院應先停止提出代理孕母部分，並應該先確定我國是否需要代理孕母，再往下討論。

黃委員馨慧

回應前面委員發言，這是一個複雜議題，需要細緻討論，這些討論應該廣納多元人員參與，前面提及已經開過多次會議，隨時間變遷，多年前召開的會議已不適宜再提出作為依據，應該更仔細討論，簡報中提到「為保障代孕者權益，有許多內容，其中有訂定契約一項，「訂定契約」在訂約雙方權力不平等下，往往並未保護代孕者的權益，如何讓代孕者權益被保護？國家角色在哪？應需要細緻討論，所以，具體建議應有系統規劃開專案會議，且在時間上應該把握，在立法院通過前就要進行，不能大會來不及討論行政院自己送出的法案，而立法院就討論通過，到時才說立法院不是行政院能影響的，行政院送出法案前應有明確立場，讓我們有所依據，彼此各自努力，最重要行政院自己的法案送出要有具體立場。

李委員萍

法案第 18 條之 1 提及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這可能發生許多夫妻委託代孕生殖情形，此應有明確說明及規範，因為很多人懷孕的確會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者，是否即可找人代孕？另法案第 18 條之 2 部分，沒有規範輩份、親等限制，就有可能發生新聞曾提及印度的媽媽代沒有小孩的女兒懷孕，會有輩份、親等之混淆，容易危及到很多家庭；另 18 之 7 條有關透過居間代孕服務機構部分；我們看到法條中孕母必須無償，可是這居間代孕機構並無限制是非營利性質，造成更多仲介業、醫師、律師成為周邊服務代理系統，是否為營業有償，並未界定清楚。如果很多條文在尚未達成共識及仍具爭議性論點之時，應透過更多的討論形成共識進行聚焦，我個人並非完全反對本法，相信很多家庭有這樣需要，但這草案有明顯漏洞，無法滿足需求者反而可能圖利不法者，因此，個人

支持要有專案會議做更多討論，形成共識，使法案更完備及周延。

羅委員燦煥

從議題發展，個人認為性平處角色及性平會運作有提升空間，衛福部提出草案或相對版本，這件事性平處應掌握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一旦開始發生時應立即告知性平會委員或健康醫療組委員，這事情一開始性平處應該掌握及告訴性平會委員，能充分時間與衛福部討論，並非隨機，以致後面有這麼多事情，性平會委員並非全職，但性平處可以做這件事，建議未來性平處應於行政院相關部會啟動與性別有關計畫案或法案時即予掌握，讓性平會委員能與相關部會展開對話。

王委員蘋

我個人支持代孕制度，我有參加兩次之前公民會議，覺得對於不孕協助除生物性不孕還有社會性不孕，現考慮不孕夫妻，但多元社會中同性朋友、跨性別他(她)們也有不孕狀態，也需要代孕，這是另一個角度，讓我們思考這樣法律，如果這法案在立法院，好像似乎要通過了，大家都不想要的法案，身邊有一些人需要被協助，也要找代孕者，年輕朋友也願意幫助，他(她)們聲音應該同時被聽到。

同意剛才委員所提召開專案會議好好討論，不知專案會議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政府如有方向，可否更多民間人士，不要只找特定團體，可是不會是我們知道的民間聲音，若對話要開啟，開這麼多次會有什麼共識，若要往外擴展沒有參加團體的人都可以討論，把國家要制定的法律更透徹討論，建議除專案會議外，可以提供更多一般人的聲音可以納進來的管道。

決議：

- 一、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協助衛生福利部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各界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並充分溝通。
- 二、本案提送第 6 次委員會議作進度報告。

第 3 案

提案委員：黃瑞汝

連署委員：黃馨慧、羅燦煥、陳曼麗、林春鳳

案由：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大專院校於 EMBA 課程中納入一定比例之性別平等相關學分，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性平處辦了性別平等共識營，很多企業界沒有機會來參與，很多人和我說 EMBA 應該開這堂課，因為，EMBA 主要學員是我們的企業主管，對我們而言是落實友善職場、友善家庭很有幫助，重點是他們本身也有學習欲望，在國家資源有限下，推展性別平等政策需要捷徑，EMBA 課程本身是個很好的途徑，所以我會作這樣的建議。

雖然教育部就本案的回答是大學有自主權，但是這不代表我們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不能有相關作為，或者提供相關鼓勵措施。例如某個大學以申請專利的數目來作為系所研發能力的指標，因此建議是否可以用鼓勵措施，將 EMBA 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學分，或是作為評鑑系所或學校的指標或標準，我覺得具有可行性並有討論空間，我期待在有限的資源及時間下，針對 EMBA 學生提供這樣的課程及教育。

黃委員馨慧

社會文化中性別平等的推動比學校教育中推動更不容易，若能先影響社會菁英將更具加乘效果，EMBA 目前不是學制內課程，算是推廣教育的課程，但是他的成員都是企業界中高階主管參與，如果教育部能站出來，提供一些獎勵或是能夠具體督促，以目前大學推廣教育的實施，應該是會有相當的效益，如果是因大學自主而不便去作什麼的話，是比較消極的看法，我們期待教育部能積極的影響企業界高階主管，讓企業主管具有性別意識、比較了解國家政策，也是課程很重要的一環。

林委員春鳳

EMBA 的課程是社會具創意、先趨的課程安排，建議 EMBA 思考前進，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商機納入 EMBA 的思維中，讓 EMBA 之競爭力更為具體。

羅委員燦煥

教育部對大學部的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非常有績效，有許多相當創意的鼓勵方式，所以只要稍微複製經驗到 EMBA 課程，教育部再給予一些經費補助，例如提供給予學分費減免之誘因等。

李委員安妮

我對這件事持比較保留的看法。首先我必須很遺憾的指出 EMBA 課程的設計，本質上就是一項自由市場上的商品買賣。而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其實是屬於價值性的課程，對於這些繳納高學費、期待購買到一些實用性、工具性課程的學生，如何強行在產品中注入價值性的東西？我很難想像教育部要用怎樣的身分來規劃，這是我覺得要再深思。

黃委員馨慧

我想可以比照社區大學，因為社區大學在辦相關性別平等課程的方式，例如專題演講或融入課程式也都可以，在此並不只是上性別主流化，重點是讓那些高階人員有性別意識。如何把性別意識融入到課程裡，社區大學的推廣教育有很多種方式，這些並不是屬學制內的課程，期待教育部可以作研議或提出進一步相關鼓勵方案。

陳委員曼麗

企業管理者一定是管男性也是管女性，如果我們希望企業能夠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保障與權益，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這也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一項，在企業中的性別議題如果可以發展，可以讓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學習，對於人才培力能更加分。

黃委員瑞汝

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教育文化媒體組會議提專案報告，EMBA 是在企業握有資源、具有影響力的人，也是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目標族群，期待教育部參考建立相關學校評鑑指標、學分免費或免

費講堂等鼓勵措施。

決議：

一、請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委員：王介言

連署委員：李萍、黃馨慧、顧燕翎、

張珣、羅燦煥、彭淦雯、

陳曼麗、張錦麗、黃瑞汝

案由：有關部落（含原鄉及都市區）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施，亟需跨部會資源整合，以落實文化傳承、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就業結合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召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施未來規劃」持續性專案會議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介言

在 11 月 8 日溝通平台會議，縣市政府原民會承辦人也表達，因為部落的父母會問後續是否能提供這樣的服務而感到焦慮。在 103 年未列入預算下，雖然得到原民會善意回應，去找了資源支應本案，但 103 年之後呢？對於原民會而言，既然文化傳承是重要的議題，為何沒納入預算內？

另外，原來文化傳承重要的業務，在經費停止後，有什麼轉型或是銜接的計畫嗎？它都不應是侷限文化成長班，應該是更完整的政策與措施。

林委員春鳳

文化成長班之動向，目前牽動較大的是部落婦女團體資源之停止，如何在文化成長班的停止後，協助婦女團體在地從事照護工作中扮演角色。部落、學校、部落大學、課後輔導等，將女性的角色，

放在重要位置。

范委員國勇

原民會所擁有的資源有限，要去推動的事情繁多，對本案有相當資源上困境，因此應該把資源放在重要的案子。照顧原住民的課後輔導，原住民的課業表現議題，應給教育部處理此議題，我贊成介言的方案，文化成長應該繼續落實，這非常重要。這些團體在原鄉作了很多深層文化服務和文化傳承，原民會應該重視此提案。

黃委員馨慧

對於本案教育部如何提供協助？課後輔導由教育部來做，而有關部落照顧、婦女在地就業、文化傳承及社區照顧部分，由原民會編列經費來做，但這需要跨部會協調，建議應該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教育部可以承擔哪些工作？原民會做哪一些工作？參與者應該是多方相關人員，不宜只有官方人員來談，要找相關部落人員一起來開會。

具體建議會議由原民會召開，而且要有具體的結果，結果的內容要有資源分配。

李委員萍

現在如果要發展課後輔導，是否就一定要捨文化成長班？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能兼顧二者。

決議：

- 一、 本案請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邀請本會民間委員、部落或實務工作團體、相關部會(教育部及勞委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 二、 本案不列為第 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